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委任董事及董事辭任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

(i) 盧志強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

(ii) 林岳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志強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盧志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盧志強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岳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林岳輝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岳輝先生

林岳輝先生，52歲，現於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任職合夥人律師。林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學專業，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研究生畢業文憑。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林先生曾擔任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大中型公司的顧問。彼為一名資深律師，具有豐富的法律知識，在企業管理、投資、融資、重組、收購及兼併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初始任期為兩年的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始。該委任會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根據委任函，林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考慮現行市場狀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a)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d)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e)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岳輝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寶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敏斌先生、查小剛先生、鄧寶怡女士、*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珩先生*、施少斌先生、孫婷婷女士及查夢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劉正揚先生及林岳輝先生。

* 僅供識別